期货经营机构交易者适当性管理 实施细则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24 年 6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指导、督促期货行业有效落实适当性管理 要求，维护交易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 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 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期货经营机构、期货公司子公司（以下统称“经 营机构”）向交易者公开销售或者非公开转让期货及其他衍 生产品，或者为交易者提供证券期货和衍生品等相关业务服 务，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经营机构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 和本细则的要求，制定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在经营中勤 勉尽责， 审慎履职， 向交易者销售适当的产品或者提供适当 的服务。

第四条 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按照《办 法》、本细则及其他规定对经营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进行自 律管理。

第二章 交易者分类

第五条 经营机构向交易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时， 应当充分了解《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交易者信息， 可以采用

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查询、收集交易者资料；

（二）问卷调查；

（三）知识测试；

（四）其他现场或非现场沟通等。

第六条 交易者对其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配合经营机构进行适当性评估、分 类及匹配管理。交易者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 其交易者分类的， 应当及时告知经营机构。

第七条 经营机构应当按照《办法》要求，将交易者分 为普通交易者和专业交易者，并实施差异化适当性管理。

第八条 符合《办法》第八条（一）、（二）、（三）项条 件的交易者，应当向经营机构提供营业执照、经营业务许可 证、登记或备案证明、开户类型证明等身份资质证明材料。 经营机构审核通过的，可将其直接认定为专业交易者，并将 认定结果书面告知交易者。

第九条 符合《办法》第八条（四）、（五）项条件的交 易者划分为专业交易者时，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交易者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机构交易者提供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 明文件、本机构的投资经历等；

2 . 自然人交易者提供近一个月本人的金融资产证明文 件或近3年收入证明、投资经历或工作证明、职业资格证书 等。

（二）经营机构审核通过的，认定其为专业交易者。

第十条 经营机构应当将普通交易者按其风险承受能 力至少划分为五类，由低至高分别为C 1（含风险承受能力最 低类别）、C2、C3、C4、C 5 类。

第十一条 经营机构可以制作交易者风险承受能力评 估问卷以了解交易者风险承受能力情况：

（一）问卷内容应当至少包括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状 况、债务、交易知识和经验、风险偏好等因素；

（二）问卷问题不少于 10 个；

（三） 问卷应当根据评估选项与风险承受能力的相关性， 合理设定选项的分值和权重，建立评估得分与风险承受能力 等级的对应关系。

经营机构应当根据了解的交易者信息，结合问卷评估结 果，对其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综合评估。

经营机构在交易者填写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时，不得 进行诱导、误导、欺骗交易者，影响填写结果。

第十二条 风险承受能力经评估为 C1 类的自然人交易 者，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营机构可以将其认定为风险承 受能力最低类别的交易者：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愿承受任何交易损失；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符合《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普通交易 者，可以申请转化为专业交易者。申请转化流程如下：

（一）交易者填写转化申请书，确认自主承担可能产生 的风险和后果，提交符合转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 经营机构对交易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通过追 加了解交易者信息、开展交易知识测试或者模拟交易等方式 对交易者进行审慎评估，确认其符合转化要求；

（三） 经营机构同意交易者转化的，应当向其说明对普 通交易者和专业交易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差别，警示可能承 担的交易风险；经营机构不同意交易者转化的，应当告知其 评估结果及理由。

第十四条 符合《办法》第八条第（四）（五）项规定条 件的专业交易者，如需转化为普通交易者，应当书面告知经 营机构。经营机构应当按照普通交易者的标准，对其履行相 应的适当性评估、匹配与管理义务。

第十五条 经营机构应当建立交易者适当性评估数据 库，收录交易者信息并及时更新。数据库中应当至少包含以 下信息：

（一）《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交易者信息；

（二） 交易者在本经营机构从事投资活动所产生的失信 行为记录；

（三） 交易者历次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内容、评级时 间、评级结果等；

（四） 交易者申请成为专业交易者或者不同类别交易者 转化的申请及审核记录等；

（五） 中国证监会、协会及经营机构认为必要的其它信

息。

第十六条 经营机构应当保障交易者评估数据库正常 运行，有效满足交易者适当性管理需求。

交易者评估数据库应纳入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系统运维 管理体系统一管理。

第十七条 经营机构应当利用交易者评估数据库及交 易行为记录等信息，持续跟踪和评估交易者风险承受能力， 必要时调整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经营机构调整交易者风险 承受能力等级的，应当将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交交易者签 署确认，并以书面方式记载留存。

第三章 产品（服务）分级

第十八条 协会负责制定期货行业的产品或服务风险 等级名录。如产品或服务发生变化，协会应根据情况及时更 新名录。

第十九条 期货行业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原则上由 低到高划分为五级，分别为 R1、R2、R3、R4、R5 级。

经营机构评估相关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不得低于协 会名录规定的风险等级。

高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可以由经营机构自主确定，但 应当至少包含本细则规定的 R5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第二十条 经营机构应当了解所销售产品或者所提供 服务的信息，综合考虑流动性、到期时限、杠杆情况、结构 复杂性、投资单位产品或者相关服务的最低金额、投资方向

和投资范围、募集方式、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同 类产品或服务过往业绩等因素，根据风险特征和程度审慎评 估、划分风险等级。

经营机构应当制作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评估表，根据产 品或服务的评估因素与风险等级的相关性，确定各项评估因 素的分值和权重，建立评估分值与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的对 应关系。

涉及投资组合的产品或服务，应当按照产品或服务整体 风险等级进行评估。

第二十一条 产品或服务对交易者有准入条件要求的， 经营机构应当加强要件审核，审慎向符合准入条件的交易者 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第二十二条 经营机构委托其他机构销售本机构发行 的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确认受托机构具备销售相关产品 的资格及落实适当性义务要求的人员、内控制度、技术设备 等能力。

经营机构应当制定并告知代销方所委托产品或者提供 服务的适当性管理标准和要求，代销方应当严格执行，但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其他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适当性匹配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经营机构按照“适当的产品销售给适当的 交易者” 的原则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遵守下列匹配 要求：

（一）交易期限、交易品种、期望收益等符合交易者的 交易目标；

（二） 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符合交易者的风险承受能 力等级；

（三） 中国证监会、协会和经营机构规定的其他匹配要 求。

第二十四条 普通交易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产品或 服务风险等级的匹配，应当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C1 类交易者（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可购买 或接受 R1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二)C2 类交易者可购买或接受 R1、R2 风险等级的产品 或服务；

（三)C3 类交易者可购买或接受 R1、R2、R3 风险等级的 产品或服务；

（四)C4 类交易者可购买或接受 R1、R2、R3、R4 风险等 级的产品或服务；

（五)C5 类交易者可购买或接受 R1、R2、R3、R4、R5 风 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交易者只可购买或接受 R1 风 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专业交易者可购买或接受所有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第二十五条 交易者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 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的，经营机构在确认其 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交易者后，应当要求交易者签

署特别风险警示书，确认其已知悉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特征、 风险高于交易者承受能力的事实及可能引起的后果。

募集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禁止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 险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产品，禁止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 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十六条 经营机构向普通交易者销售产品或者提 供服务前，应当按照《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告知可能的 风险事项及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

第二十七条 经营机构应当告知交易者，应综合考虑自 身风险承受能力与经营机构的适当性匹配意见，独立做出交 易决策并承担交易风险；经营机构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 表明其对产品或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 证，其履行交易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交易者的交易判断， 不会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其依法应当承 担的交易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第二十八条 经营机构向普通交易者销售或者提供高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时，应当履行以下适当性义务：

（一）追加了解交易者的相关信息；

（二） 向交易者提供特别风险警示书，揭示该产品或服 务的高风险特征， 由交易者签字确认；

（三）给予交易者至少 24 小时的冷静期或至少增加一 次回访告知特别风险。

第二十九条 经营机构应当根据交易者和产品或服务 的信息变化情况， 主动调整交易者分类、产品或服务分级以

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告知交易者。

第五章 经营机构的适当性内控管理

第三十条 经营机构应当制定交易者适当性管理的内 部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了解交易者的标准、方法和流程；

（二）交易者分类的依据、方法和流程；

（三）了解产品或服务的标准、方法和流程；

（四）产品或服务分级的依据、方法和流程；

（五）适当性匹配的标准、方法和流程；

（六）执行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内部制度的保障措施。

第三十一条 经营机构通过现场方式向普通交易者履 行本细则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 规定的告知、警示程序的，应当全过程录音或者录像；通过 互联网等非现场方式履行告知、警示程序的，经营机构应当 完善配套留痕安排， 由普通交易者通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要求的电子方式进行确认。

第三十二条 经营机构应当建立交易者适当性评估与 销售隔离机制，销售人员不得参与交易者的分类评估、产品 与服务的分级评估，以及交易者与产品或服务的匹配。

第三十三条 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回访制度，由从事 销售推介业务以外的人员，以电话、电邮、信函、短信等适 当方式，每年抽取不低于上一年度末购买产品或接受服务的 交易者总数（不含休眠账户及中止交易账户交易者）的 10%

进行适当性回访。对于下列普通交易者，经营机构应当进行 回访：

（一）生活来源主要依靠积蓄或社会保障的；

（二）购买或接受高风险产品或服务的；

（三） 中国证监会、协会和经营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交 易者。

第三十四条 回访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受访人是否为交易者本人或者本机构；

（二） 受访人是否亲自填写了相关信息表格、问卷，并 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

（三）受访人此前提供的信息是否发生重要变化；

（四）受访人是否已知晓风险揭示或者警示的内容；

（五） 受访人是否已知晓风险承受能力应当与所购买的 产品或服务相匹配；

（六） 受访人是否已知晓可能承担的费用及相关交易损 失；

（七） 经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是否存在《办法》第二十 二条禁止的行为；

（八） 中国证监会、协会和经营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内 容。

第三十五条 经营机构应当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适当性 培训，提高相关岗位从业人员的适当性管理知识与技能，不 断提升适当性执业规范水平。

第三十六条 经营机构应当明确专门部门对适当性管

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适当性 自查，并于每年的三月底及九月底前形成半年度自查报告， 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适当性制度建设、适当性评估与匹配、 数据库管理、培训记录、资料保管、投诉处理、存在问题与 整改措施等情况。

经营机构发现违反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应当按照相关要 求及时处理并主动报告。

第三十七条 经营机构应当将相关岗位从业人员的适 当性工作履职情况、投诉情况等纳入监督问责机制，确保从 业人员切实履行适当性义务。

经营机构不得采取可能鼓励其从业人员向交易者销售 不适当产品或提供不适当服务的考核、激励机制或措施。

第三十八条 经营机构可以向交易者披露本机构的适 当性管理制度，协会鼓励经营机构通过网站、经营场所等披 露交易者分类政策、产品或服务分级政策和自查报告等。

第三十九条 经营机构应当妥善保存与履行交易者适 当性管理职责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匹配方案、 告知警示资料、录音录像资料、自查报告等，保存期限不得 少于 20 年。

第四十条 经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对在履行交易 者适当性工作职责过程中获取的交易者信息、交易者风险承 受能力评估结果等信息和资料严格保密，防止信息和资料被 泄露或者被不当利用。

第四十一条 经营机构应当将适当性纠纷处理纳入本

机构的投诉管理办法，明确纠纷的处理机制。交易者提出调 解的，经营机构应当积极配合，优先通过协商解决争议。

第六章 自律管理

第四十二条 协会可采取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等方式， 对经营机构建立和执行交易者适当性制度的情况进行定期 或者不定期检查。

第四十三条 经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协 会检查工作，不得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不真 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第四十四条 经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履行交易者适当 性职责时违反本细则的，协会将依据自律规则规定采取自律 管理措施。

经营机构与交易者之间发生适当性纠纷，可以向协会申 请调解。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或者电子

形式。

第四十六条 经营机构履行交易者适当性义务时，可以 根据实际情况对附件的内容加以调整和补充，但不得低于本 细则及附件规定的标准。

第四十七条 除境外期货经营机构转委托代理开展特 定品种交易的情形外，经营机构向境外交易者销售产品或者 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细则规定。

第四十八条 经理事会同意，协会发布产品或服务风险

等级名录。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所规定条款与其它证券期货自律 规则条款内容发生竞合的，在不与《办法》内容、原则、精 神、内在逻辑及证监会相关解释相违背的情况下，适用较为 严格的规定条款。

第五十条 本细则经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临时） 审议通过。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协会理事会。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2 年 9 月 27 日发布、2015 年 4 月 3 日修订发布的《期货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者适当性评估程序》，2010 年 2 月 9 日发 布、2013 年 9 月 3 日修订发布的《期货公司执行金融期货投 资者适当性制度管理规则（修订）》同时废止。

附件 1：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名录

附件 2：交易者基本信息表（自然人、机构） 附件 3：专业交易者申请书

附件 4：专业交易者告知及确认书

附件 5：普通交易者转化为专业交易者申请书 附件 6：专业交易者转化为普通交易者申请书

附件 7：普通交易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说明及参考 问题（自然人、机构）

附件 8：普通交易者适当性匹配意见告知书

附件 9：普通交易者购买高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产品或 服务风险警示书

附件 10：普通交易者购买高风险等级产品或服务风险警 示书

附件 1

**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名录**

为有效指导经营机构对产品及服务进行风险分级，依据《证券期货投资者 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制定本名录。

经营机构可以参考本名录细化产品及服务的风险等级评价标准，经营机构 评估相关产品及服务的风险等级不得低于本名录规定的风险等级。

本名录不代表协会对相关产品及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判断或保 证。

|  |  |
| --- | --- |
| **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名录** | |
| **风险等级** | **标的** |
| R1 | 资管产品备案机构风险等级名录 R1 等级的产品及服务 |
| R2 | 资管产品备案机构风险等级名录 R2 等级的产品及服务 |
| R3 | 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期货（除原油期货以外）及相关服务、资管产品 备案机构风险等级名录 R3 等级的产品及服务 |
| R4 | 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期货、期权、原油期货、承担有限风险敞口的场 外衍生产品及相关服务、资管产品备案机构风险等级名录 R4 等级 的产品及服务 |
| R5 | 包括但不限于承担无限风险敞口的场外衍生产品及相关服务、资管 产品备案机构风险等级名录 R5 等级的产品及服务 |

注：1. 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开展风险管理服务业务的，应当根据业务涉及 的产品及服务标的来划分风险等级；

2.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参考监管部门及相关产品备案机构标准；

3.经营机构从事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业务的适当性管理参考监管部门及相 关产品备案机构标准。

附件 2 **交易者基本信息表（自然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男□ 女□ | 出生年月 | | 年 月 | | 国家/地区 | |  |
| 证件 类型\* |  | | 证件号码 |  | | | 有效期限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长 期 | | |
| 联系 电话 | 区号 电话 手机 | | | | | | | 传真号码 | |  | |
| E- MAIL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有效 联系 地址 |  | | | | | | | | | | |
| 职业 | 党政机关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人民团体或群 众团体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社会组织（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外国商会等）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科学研究 及教学人员□ 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 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工程、农业专业人员□ 法律、会计、审计、税务专业人员□ 证券从业人员□ 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 宗教人士等特殊职业人员□ 其他专业技 术人员□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政工作人员□ 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或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人员□ 人民警 察、消防、应急救援人员□ 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 房地产服务人员□ 旅游、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 珠宝、黄金等贵 金属行业服务人员□ 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 典当、拍卖行业服务人员□ 艺术品或文物收藏行业服务人员□ 废品、旧货回收服务人员□ 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服务人员□ 信息运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居民、健康 服务人员□ 其他社会生产和社会服务人员□ 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军人□ 国 际组织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 个体工商户（含淘宝店自营等）□ 无业□ 学生□  如所从事行业未在上述选项中请具体填写 | | | | | | | | | | |
| 诚信 记录 | 是否有来源于以下机构的不良诚信记录？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税务管理机构□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交易者在经营机构从事交易活动时产生的违约失信行为记 录□过度维权等不当行为信息□ 其他组织 无不良诚信记录□ | | | | | | | | | | |
|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 关系 | | 是□ 否□ | | | | 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 | | 本人□ 其他□ | | |
| 参与期货的主要交 易类型 | | 投机□套利□套保□ | | | | | | | | | |
| 交易 目标 | 交易期限 | 0 年-1 年□ 1 年-5 年□ 5 年以上□ | | | | | | | | | |
| 交易品种 | 期货□ 期权□ 资管产品□ 其他□ | | | | | | | | | |
| 期望收益 | 稳健□ 成长□ 激进□ | | | | | | | | | |
| **声明：**  **1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和授权事项均属实，如因以上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而产生的风险和** **后果，全部由本人承担；如上述内容发生变更将及时通知贵公司，如因未能及时完成告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本** **人承担。**  **2 ．本人有能力承担因参与期货交易而产生的风险，并保证参与交易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承诺遵守期货交易场所和期货结算机构的各项业务规则，自愿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交易者（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证件类型，指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交易者基本信息表（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全称 |  | | | 单位性质、资质 | |  | | |
| 营业执照 登记证号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实际受益人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  | |
| 交易者类型 | 工业□ 农业□ 商业贸易□ 多元化集团公司□ 房地产□ 投资、咨询公司□ 财务公司  □  信托□ 保险公司□ 证券集合理财□ 证券自营□ 基金专户理财□ 封闭式基金□ QFII□  保本基金□ 证券定向理财□ 开放式基金（不包括 ETF）□ ETF□ 企业年金□ 社保基金□ | | | | | | | |
| 诚信记录 | 是否有来源于以下机构的不良诚信记录？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税务管理机构□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交易者在经营机构从事交易活动时产生的违约失 信行为记录□过度维权等不当行为信息□ 其他组织 无不良诚信记录□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
| 传真号码 |  | | 联系电话 | 区号电话手机 | | | | |
| 经办人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
| 传真号码 |  | | 联系电话 | 区号电话手机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 | | | | | |
| 所属行业是否与期货交易品种 有关 | | 有□ 无□ | | 参与期货的主要交易类型 | | | | 投机□ 套利□ 套保□ |
| 资金来源 | 自有□其他□ | | |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 | | | 是□ 否□ |
| 交易目标 | 交易期限 | 0 年-1 年□ 1 年-5 年□ 5 年以上□ | | | | | | |
| 交易品种 | 期货期权□ 资管产品□ 其他□ | | | | | | |
| 期望收益 | 稳健□ 成长□ 激进□ | | | | | | |
| **声明：**  **1 ．本机构承诺以上填写内容和授权事项均属实，如因以上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而产生的风** **险和后果，全部由本机构承担；如上述内容发生变更将及时通知贵公司，如因未能及时完成告知由此产生的后** **果将由本机构承担。**  **2 ．本机构有能力承担因参与期货交易而产生的风险，并保证参与交易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 **性。承诺遵守期货交易场所和期货结算机构的各项业务规则，** **自愿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开户代理人（签章）：**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附件 3

**专业交易者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 易 者 申 请 栏 | 交易者姓名/名称 | |  | 金融账号 |  | |
| 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 |  |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 |
| **本人（机构）自愿申请成为专业交易者，已按要求提供财产状况、投资经历、从业** **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并符合下述相应类别的各项** **要求。**  特此申请。  **交易者（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经 营 机 构 复 核 栏 | 类型 | 复核内容 | | | | 是否符合 |
| 机构 |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是 □否 |
|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是 □否 |
| 具有 2 年及以上从事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 资经历 | | | | □是 □否 |
| 自然人 | 金融类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 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 | | | □是 □否 |
| 具有 2 年及以上从事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 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 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 的专业交易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 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 | | | □是 □否 |
| **初审人评估意见：**  **复核人评估意见：**  **初审人：** **复核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4

**专业交易者告知及确认书**

|  |  |
| --- | --- |
| 经 营 机 构 告 知 栏 | **尊敬的交易者**（交易者姓名/名称： ，身份证明文件号  码： ）：  根据您的申请及财产状况、投资经验等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慎评估，您被认定 为专业交易者。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经营机构在向专业交易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时，对专业交易者履行的** **适当性职责区别于普通交易者，普通交易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 **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  **二、专业交易者具备必要的交易知识和经验，自行做出交易决定并自主承担** **交易风险。**  **三、当您提供的财产状况、交易情况、工作经历等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请** **及时通知我公司，经复核如不再符合专业交易者的申请条件，将不再被认定为专** **业交易者。**  **XX** **公司（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交 易 者 确 认 栏 | **交易者确认：**  本人（机构）自愿申请被认定为专业交易者，已阅读了上述告知内容，确认相关申 客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知悉贵公司根据申请资料将本人（机构）认定为专业交易 者。对于贵公司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本人（机构）具有必要的交易知识和经验， 能够自行进行专业判断，并自主承担交易风险。  本人（机构）确认已了解贵公司对专业交易者和普通交易者在履行适当性职责方面 的区别，本人（机构）知悉可以自愿申请或因不再符合专业交易者的条件，而不再被认 定为专业交易者的规则。  **交易者（自然人签名/机构签章、授权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5 **普通交易者转化为专业交易者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 易 者 申 请 栏 | 交易者姓名/名称 | |  | 金融账号 |  | |
| 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 |  |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 |
| 本人（机构）申请由普通交易者转化为专业交易者，并确认自主承担由此产生的风 险和后果。  本人（机构）已按要求提供财产状况、交易情况、从业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并承 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申请。  **交易者（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经 营 机 构 复 核 栏 | 类型 | 复核内容 | | | | 是否符合 |
| 机构 |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 | | | □是 □否 |
|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 | | | | □是 □否 |
| 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 历 | | | | □是 □否 |
| 交易知识测试或模拟交易等 | | | | □是 □否 |
| 自然人 | 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 低于 30 万元 | | | | □是 □否 |
| 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 历或者 1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 工作经历 | | | | □是 □否 |
| 追加了解信息、交易知识测试或模拟交易等 | | | | □是 □否 |
| **初审人评估意见：**  **复核人评估意见：**  **初审人：** **复核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6

**专业交易者转化为普通交易者确认书**

|  |  |  |  |  |
| --- | --- | --- | --- | --- |
| 交 易 者 告 知 栏 | 交易者姓名/名称 |  | 金融账号 |  |
|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  |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
| 本人（机构）自愿选择由专业交易者转化为普通交易者，本人（机构）已充分理解 经营机构对普通交易者履行的适当性职责区别于专业交易者，普通交易者在信息告 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本人（机构）将独立作出交易决策 并自主承担交易风险。本人（机构）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交易者（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经 营 机 构 受 理 栏 |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 | | |

附件 7

**普通交易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说明及参考问题**

**（适用于自然人交易者）**

**交易者姓名：** **身份证号：**

本问卷旨在了解您可承受的风险程度等情况，借此协助您选择合适的金融产品或金融 服务类别，以符合您的风险承受能力。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是本公司向交易者履行适当性职责的一个环节，其目的是使本公司 所提供的金融产品或者金融服务与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相匹配。

**本公司特别提醒您：**本公司向交易者履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适当性职责，并不能取 代您自己的交易判断，也不会降低金融产品或者金融服务的固有风险。同时，与金融产品 或者金融服务相关的交易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将由您自行承担。

**本公司提示您：**本公司根据您提供的信息对您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开展适当性工 作。您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 性、完整性负责。

当您的各项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对您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及时进行重新审视，以确 保您的交易决定与您可承受的交易风险程度等实际情况一致。

**本公司在此承诺：**对于您在本问卷中所提供的一切信息，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 要求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机关依法定程序进行查询以外，本公司保证不 会将涉及您的任何信息提供、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将相关信息用于违法、不当用途。

**一、财务状况**

**1.您目前的主要收入来源是：**

A ．工资、劳务报酬

B ．生产经营所得

C ．利息、股息、转让证券等金融性资产收入 D ．出租、出售房地产等非金融性资产收入

E ．无收入来源，生活主要依靠积蓄或社会保障 2.**您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为：**

A.不超过 5 万元人民币

B.5 万-20 万元（不含）人民币 C. 20 万-70 万元（不含）人民币 D. 70 万元人民币以上

**3.最近您家庭预计进行期货交易的资金占家庭现有总资产（不含自住、自**

**用房产及汽车等固定资产）的比例是：**

A ．70%以上

B ．50-70%

C ．30-50%

D ．10%-30%

E ．10%以下

**4.您是否有尚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如有，其性质是：**

A ．没有

B ．有，住房抵押贷款等长期定额债务

C ．有，信用卡欠款、消费信贷等短期信用债务

D ．有，亲朋之间借款

**5.您可用于交易的资产数额（包括金融资产和不动产）为：**

A ．不超过 10 万人民币

B ．10 万-100 万（不含）人民币

C ．100 万-300 万元（不含）人民币

D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投资知识**

**6.以下描述中何种符合您的实际情况：**

A ．现在或此前曾从事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的工作超 过两年

B ．已取得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专业学士以上学位

C ．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证书 (CPA)或注册金融分析师证书(CFA)中的一项及以上

D ．我不符合以上任何一项描述

**7.您的投资知识可描述为：**

A ．有限：基本没有证券期货投资知识

B ．一般：对证券期货产品及相关风险具有基本的知识和理解

C ．丰富：对证券期货产品及相关风险具有丰富的知识和理解

D ．非常丰富：具有专业的证券期货产品及相关风险知识，且理解深入

**三、投资经验**

**8.您的投资经验可以被概括为：**

A ．除银行活期和定期存款外，我基本没有其他投资经验

B ．除银行活期和定期存款外，我购买过基金、保险等理财产品，但还需要 进一步的指导

C ．我是一位有经验的交易者，参与过股票、基金等产品的交易，并倾向 于自己做出投资决策

D ．我是一位非常有经验的交易者，参与过权证、期货或创业板等产品的 交易

**9.有一位交易者一个月内做了** **15 笔交易（同一品种买卖各一次算一笔），**

**我认为这样的交易频率：**

A ．太高了 B ．偏高

C ．正常 D ．偏低

**10.过去一年时间内，您购买的金融产品或接受的金融服务（含同一类型的**

**不同产品或服务）的数量是：**

A ．5 个以下

B ．6 至 10 个 C ．11 至 15 个 D ．16 个以上

**11.以下金融产品或服务，您投资经验在两年以上的有：**

A ．银行存款

B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或其它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C ．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品种等

D ．期货、期权

E ．融资融券

F ．复杂金融产品、其它产品或服务

（注：本题可多选，但评分以最高分值选项为准。）

**12.如果您曾经从事过金融市场投资，在交易较为活跃的月份，平均月交易** **额大概是多少:**

A ．10 万元以内

B ．10 万元-30 万元

C ．30 万元-100 万元

D ．100 万元以上

E ．从未从事过金融市场投资 13.**您的投资年限为：**

A ．1 年以下 B ．1-5 年

C ．5-10 年

D ．10 年以上

**四、交易目标**

**14.您用于期货及相关交易的大部分资金不会用作其它用途的时间段为：**

A ．0 到 1 年

B ．1 到 5 年；

C ．无特别要求

**15.您打算重点投资于哪些种类的投资品种？**

A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B ．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品种

C ．期货

D ．融资融券

E ．复杂或高风险金融产品或服务

F ．其他产品或服务

（注：本题可多选，但评分以其中最高分值选项为准。）

**16.假设有两种不同的投资：投资** **A 预期获得** **5%的收益，有可能承担非常** **小的损失；投资** **B 预期获得** **20%的收益，但有可能面临** **25%甚至更高的亏损。**

**您将您的投资资产分配为：**

A ．全部投资于 A

B ．大部分投资于 A C ．两种投资各一半 D ．大部分投资于 B

E ．全部投资于 B

**五、风险偏好**

**17. 当您进行投资时，您的首要目标是：**

A ．资产保值，我不愿意承担任何投资风险

B ．产生一定的收益，可以承担一定的投资风险

C ．产生较多的收益，可以承担较大的投资风险

D ．实现资产大幅增长，愿意承担很大的投资风险

**18.您认为自己能承受的最大投资损失是多少？**

A ．尽可能保证本金安全

B ．一定的投资损失

C ．较大的投资损失

D ．损失可能超过本金

**19.您打算将自己的投资回报主要用于：**

A ．改善生活

B ．个体生产经营或证券、期货投资以外的投资行为

C ．履行抚养、抚育或赡养义务；

D ．偿付债务

**六、其他信息**

**20.您的年龄是：**

A ．18-30 岁 B ．31-40 岁 C ．41-50 岁 D ．51-60 岁 E ．超过 60 岁

**21.今后五年时间内，您的父母、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等需承担法定抚养和**

**赡养义务的人数为：**

A ．1-2 人

B ．3-4 人

C ．5 人以上

**22.您的最高学历是：**

A. 高中或以下 B. 大学专科

C. 大学本科

D. 硕士及以上

**23.您家庭的就业状况是：**

A ．您与配偶均有稳定收入的工作

B ．有配偶，其中一人有稳定收入的工作

C ．有配偶，均没有稳定收入的工作或者已退休

D ．单身，但有稳定收入的工作

E ．单身，目前暂无稳定收入的工作

**交易者签署确认**

**本人已经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有关期货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 **及相关业务规则，本人在此郑重承诺本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未身**

**患可能会影响民事行为能力的生理或精神类疾病，且以上填写的内容真** **实、准确、完整。若本人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本人将及时书** **面通知贵公司。**

**交易者（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普通交易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说明及参考问题**

**（适用于机构交易者）**

**交易者名称：** **金融账号：**

本问卷旨在了解贵单位可承受的风险程度等情况，借此协助贵单位选择合适的金融产 品或金融服务类别，以符合贵单位的风险承受能力。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是本公司向交易者履行适当性职责的一个环节，其目的是使本公司 所提供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与贵单位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相匹配。

**本公司特别提醒贵单位：**本公司向交易者履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适当性职责，并不 能取代贵单位自己的交易判断，也不会降低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固有风险。同时，与金 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相关的交易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将由贵单位自行承担。

**本公司提示贵单位：**本公司根据贵单位提供的信息对贵单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开展适当性工作。贵单位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 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当贵单位的各项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对贵单位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及时进行重新审 视，以确保贵单位的交易决定与贵单位可承受的交易风险程度等实际情况一致。

**本公司在此承诺**：对于贵单位在本问卷中所提供的一切信息，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 法规要求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机关依法定程序进行查询以外，本公司保 证不会将涉及贵单位的任何信息提供、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将相关信息用于违法、不 当用途。

**1.贵单位的性质：**

A. 国有企事业单位

B. 非上市民营企业

C. 外资企业

D. 上市公司

**2.贵单位的净资产规模为：**

A. 500 万元以下

B.500 万元-2000 万元 C. 2000 万元-1 亿元 D. 超过 1 亿元

**3.贵单位年营业收入为：**

A. 500 万元以下

B.500 万元-2000 万元 C. 2000 万元-1 亿元

D. 超过 1 亿元

**4.贵单位拟投入期货账户资产为：**

A. 300 万元以下

B.300 万元-1000 万元 C. 1000 万元-2000 成元

D. 超过 3000 万元

E. 目前未开立期货账户

**5.贵单位是否有尚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如有，主要是：**

A. 银行贷款

B. 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C. 通过担保公司等中介机构募集的借款

D. 民间借贷

E. 没有数额较大的债务

**6.对于金融产品投资工作，贵单位打算配置怎样的人员力量：**

A.一名兼职人员(包括负责人自行决策)

B.一名专职人员

C.多名兼职或专职人员，相互之间分工不明确 D.多名兼职或专职人员，相互之间有明确分工

**7.贵单位所配置的负责金融产品投资工作的人员是否符合以下情况：**

A. 现在或此前曾从事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的工作超过

两年

B. 已取得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专业学士以上学位

C. 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证书（CPA）或注册金 融分析师证书（CFA）中的一项及以上

D. 本单位所配置的人员不符合以上任何一项描述

**8.贵单位是否建立了金融产品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

A. 没有。因为要保证操作的灵活性

B. 已建立。包括了分工和授权的要求，但未包括投资风险控制的规则

C. 已建立。包括了分工与授权、风险控制等一系列与金融产品投资有关的 规则

**9.贵单位对证券期货投资知识的了解可描述为：**

A ．有限：基本没有掌握证券期货~~投资~~交易知识的人员

B ．一般：对证券期货产品及相关风险具有基本的知识和理解 C ．丰富：对证券期货产品及相关风险具有丰富的知识和理解

D ．非常丰富：具有专业的证券期货产品及相关风险知识，且理解深入的 人员

**10.贵单位的投资经验可以被概括为：**

A ．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基本没有其他投资经验

B ．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购买过基金、保险等理财产品，但还需 要进一步的指导

C ．本单位具有比较投资经验，参与过股票、基金等产品的交易，并倾向 于自己做出投资决策

D ．本单位对于投资相当有经验，参与过权证或创业板等产品的交易

E ．本单位对于投资非常有经验，参与期货或其它复杂衍生品交易

**11.有一位交易者一个月内做了** **15 笔交易（同一品种买卖各一次算一笔），**

**贵单位认为这样的交易频率：**

A ．太高了 B ．偏高

C ．正常

D ．偏低

**12.过去一年时间内，贵单位购买的不同产品或接受的不同服务（含同一类**

**型的不同产品或服务）的数量是：**

A ．5 个以下

B ．6 至 10 个 C ．11 至 15 个 D ．16 个以上

**13.以下金融产品或服务，贵单位投资经验在两年以上的有：**

A ．银行存款

B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或其它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C ．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品种等

D ．期货、期权

E ．融资融券

F ．复杂金融产品、其它产品或服务

（注：本题可多选，但评分以最高分值选项为准。）

**14.如果贵单位曾经从事过金融市场投资，在交易较为活跃的月份，平均月** **交易额大概是多少:**

A ．100 万元以内

B ．100 万元-300 万元 C ．300 万元-1000 万元 D ．1000 万元以上

E ．从未从事过金融市场投资

**15.贵单位用于期货及相关交易的大部分资金不会用作其它用途的时间段**

**为**：

A ．0 到 1 年

B ．0 到 5 年；

C ．无特别要求

**16. 贵单位进行投资的首要目标是：**

A ．尽可能保证本金安全，不在乎收益率比较低；

B ．产生一定的收益，可以承担较大的投资风险；

C ．产生较多的收益，可以承担一定的投资风险；

D ．实现资产大幅增长，愿意承担很大的投资风险。

**17.贵单位打算重点投资于哪些种类的投资品种？**

A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B ．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品种 C ．期货

D ．融资融券等

E ．复杂或高风险金融产品或服务

F ．其他产品或服务

（注：本题可多选，但评分以其中最高分值选项为准。）

**18 ．贵单位认为自己能承受的最大投资损失是多少？**

A. 10%以内 B. 10%-30% C. 30%-50% D. 超过 50%

**19.假设有两种不同的投资：投资** **A 预期获得** **5%的收益，有可能承担非常**

**小的损失；投资** **B 预期获得** **20%的收益，但有可能面临** **25%甚至更高的亏损。** **您将您的投资资产分配为：**

A ．全部投资于 A

B ．大部分投资于 A C ．两种投资各一半 D． 大部分投资于 B

E ．全部投资于 B

**20.贵单位参与金融产品投资的主要目的是什么？**

A ．闲置资金保值增值

B ．获取主营业务以外的投资收益

C ．现货套期保值、对冲风险

D ．减持已持有的股票

**交易者签署确认**

**本机构已经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有关期货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 **关业务规则，本机构在此郑重承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本机构** **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本机构将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

**交易者（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普通交易者适当性匹配意见告知书**

|  |  |
| --- | --- |
| 经 营 机 构 告 知 栏 | **尊敬的交易者**（姓名/名称：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根据您提供的信息及风险承受能力问卷作答情况，本公司对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 了综合评估，评估结果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如下：  □您是 C1 类风险承受能力交易者，适配 R1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您是 C2 类风险承受能力交易者，适配 R1、R2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您是 C3 类风险承受能力交易者，适配 R1、R2、R3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您是 C4 类风险承受能力交易者，适配 R1、R2、R3、R4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您是 C5 类风险承受能力交易者，适配 R1、R2、R3、R4、R5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 务。  **您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代表您符合相应准入条件，不表明本公司对产品或服务的** **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公司履行交易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您的判断，不会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 **险，也不会影响您依法应当承担的交易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请您审慎考察金融产品或服务的特征及风险，进行充分风险评估，自行做出交易决** **定。如您在审慎考虑后同意本公司的评估结果，请签字以示同意。**  **XX** **公司（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 交易者确认栏 | **交易者确认：**  本人（机构）确认已知晓贵公司对本人（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及适当性匹配意见 的评估结果。本人（机构）已审慎考察金融产品或服务的特征及风险，进行充分风险评 估，自行做出交易决定并自主承担交易风险。若本人（机构）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 变化，本人（机构）都会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以上内容系本人（机构）独立、自主、 真实的意思表示，特此确认。  **交易者（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9

**普通交易者购买高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产品或服务** **风险警示书**

|  |  |
| --- | --- |
| 经 营 机 构 告 知 栏 | **尊敬的交易者**（姓名/名称：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我公司已告知您的评估结果及适当性匹配意见：  □您是 C1 类风险承受能力交易者，适配 R1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您是 C2 类风险承受能力交易者，适配 R1、R2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您是 C3 类风险承受能力交易者，适配 R1、R2、R3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您是 C4 类风险承受能力交易者，适配 R1、R2、R3、R4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您拟交易的金融产品或拟接受的金融服务，风险等级为：□R2 □R3□R4□R5。  依据适当性匹配原则，我公司告知您**不适宜**购买该产品或接受该服务。  鉴于您不属于《期货经营机构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风险承受能力最 低类别的交易者且坚持交易该产品或接受该服务，就此，我公司特向您进行如下风险警 示：  **您拟交易的产品或接受的服务风险等级超出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其存在本金损失可** **能、波动性较大、流动性变现能力较差、结构复杂、不易估值等风险特征，可能会导致** **交易亏损超出您的预计范围、交易本金亏损等情况出现。建议您审慎考虑，自行做出交** **易决定，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您自行承担。**  若您经审慎考虑后，仍坚持交易该产品，请签署下附交易者确认书。  **XX** **公司（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交 易 者 确 认 栏 | **XX** **期货公司XX** **营业部：**  本人（机构）已充分知晓、完全理解并同意接受上述《风险警示书》所载 明的全部内容，并已充分知悉上述不匹配情况。  **本人（机构）经审慎考虑后，仍坚持交易该项产品，并愿意承担该项交易** **可能引起的损失和其他后果。该决定系本人（机构）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思** **表示，与贵营业部及相关从业人员无关。**  **交易者（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0

**普通交易者购买高风险等级产品或服务** **风险警示书**

|  |  |
| --- | --- |
| 经 营 机 构 告 知 栏 | **尊敬的交易者（**姓名/名称：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您拟交易的金融产品或拟接受的金融服务属于高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为保护您 的合法权益,我公司特向您进行如下的风险警示，请您认真阅读并签署：  **您拟交易的产品或接受的服务存在本金损失可能、波动性较大、流动性变现能力较** **差、结构复杂、不易估值、存在跨境因素等可能构成交易风险的因素。建议您审慎考虑，** **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自行做出交易决定，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您自行承担。**  若您经审慎考虑后，仍坚持交易该产品，请签署下附交易者确认书。  **XX** **公司（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交 易 者 确 认 栏 | **XX** **期货公司XX** **营业部：**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了贵公司/营业部产品或服务的相关提示，充分知晓、完全 理解并同意接受上述《风险警示书》所载明的全部内容，并已充分知悉该风险等级产品 或服务的特征。  **本人（机构）经审慎考虑后，仍坚持交易该项产品，并愿意承担该项交易可能引起** **的损失和其他后果。该决定系本人（机构）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思表示，** **与贵营业部** **及相关从业人员无关。**  **交易者（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